

SNAP 零售商的重要提醒： 正確處理 SNAP 交易的銷售稅、雜項費用和退款



不要對使用 SNAP 福利購買的商品收取州或地方稅。

- 對於涉及 SNAP 福利與另一種付款方式的交易，僅對未使用 SNAP 福利付款的商品收取銷售稅。
- 如果 SNAP 顧客使用廠商或其他折扣優惠券，您可以對使用優惠券支付的 SNAP 商品部分收取銷售稅，但顧客必須使用其他付款方式（現金、信用卡或非 SNAP 轉帳卡）支付稅款。



不要接受 SNAP 福利來支付雜項費用。

- SNAP 顧客需要支付與所有顧客相同的雜項費用，但他們必須使用其他付款方式來支付。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：
 - 袋子、容器、送貨、服務、加工等。
 - 廠商或其他實體添加的瓶子押金，即使該費用包含在零售價格中。

例外： SNAP 福利可用於支付州法律規定的瓶子押金。



不要提供現金退款。

- 請務必使用銷售點 (POS) 裝置以電子方式退款至持卡人的 SNAP EBT 帳戶。
- 切勿為顧客提供 SNAP 福利現金退款。這是非法交易，屬於違法行爲。

關注 **USDA** 以了解更多 **SNAP** 零售商培訓技巧！



請將問題發送至 RPMDHQ-Web@fns.usda.gov

SNAP 零售商通知：2024 年 9 月 19 日